

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玉林实验中学厨房餐厅设备采购(YLZC2025-J1-990010-GXLN)的质疑答复函

桂林翼诚工贸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收到贵公司以邮寄递交方式送达的关于玉林实验中学厨房餐厅设备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5-J1-990010-GXLN)的质疑函，我公司高度重视，即刻将该质疑函报送采购人，现根据采购人的意见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详见附件

质疑事项 1 答复:经谈判小组评定，贵公司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中第 9 点售后服务联系人员为廖名国，且附表 B 该名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中承诺到达时间为 6 小时，其余售后服务人员到达时间也均为 6 小时，不符合本项目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售后服务要求。

事实依据:贵公司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中人员到达现场时间不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售后服务要求，质疑事项 1 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规定，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特此答复。

质疑答复人：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答复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